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58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